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鲁帆伟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 2025-004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5-003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3

招标人: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5-004 号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5-003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5-3

招标人：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 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08-410823-04-01-151144,招标人为嘉应观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2 交易编号: 武交工 GKZB2025-004 号

招标编号: 武招投标 2025-003 号

采购编号: 武财招标采购-2025-3

2.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4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自筹资金

2.5 建设地点: 武陟县嘉应观镇御坝村

2.6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建养老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 5,278.00 m² (约 7.926 亩), 总建筑面积 7,111.50 m², 规划建设床位数 162 张, 其中包括养老服务中心面积、日间照料中心面积、康复活动中心面积、管理用房、地下消防水池泵房、另设置户外活动场, 绿地面积以及购置主要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内容。

2.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2.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9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10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2.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实名制, 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 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 建市【2008】48 号文件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无行贿犯

罪记录承诺书)；

3.5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7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信息

5.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投标文件递交信息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

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二 厅。

九、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 潜在投标人可提前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 刘工: 1372142661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鲁鹏伟

电 话: 18137215533

地 址: 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391-7289831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牛顿国际 B 座 7 层 706 室

十一、监督部门

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391-7290461

武陟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0391-7282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鲁鹏伟 电 话：18137215533 地 址：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91-7289831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牛顿国际B座7层706室
1.1.4	项目名称	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陟县嘉应观镇御坝村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本次招标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件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6、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未按规定上传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按废标处理；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 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中除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2、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按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全部到岗到位，且中途不能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4、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或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付比例为中标价的 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5、有按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3.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交付时间：2025 年 月 日—2025 年 月 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三阳支行 银行账号：2880 8001 6000 00027 开户行二：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881 6001 2000 00406 开户行三：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县兴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4 7362 4430 0100 02 开户行四： 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陟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46 5100 5020 5658 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 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行进行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 4. 以保函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注：以电子保函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打开 IE 浏览器，访问金融服务平台地址进行保函申请： http://222.143.135.34:7890/financeplatform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 6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1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
4.2.1	投标文件的 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7.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合同签订前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2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u>26832722.81</u>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10.3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开评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投标人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
10.4		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5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5)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6)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7)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发现缺页、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通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发出的跟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的澄清，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澄清等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0）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
- （11）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参考武陟县最新材料价格信息，并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信息价上缺少的，参考焦作市最新材料价格信息计算。投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

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将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由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的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无法推荐 1-3 名的；
- （3）其他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部分）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商务标清标内容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资格评审标准中相应材料和证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第二部分）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0.4、0.5，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4 (1)	技术标 (25分)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text{得分} \leq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text{得分} \leq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1 < \text{得分} \leq 2$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1-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	1≤得分≤1.5

				有针对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时该项为零分			
2.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		

			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均不在 80%-110%范围之内内的得 0 分）	
		主要材料单价的 评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满分共计 5 分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2.4 (3)	综合标 (25分)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0≤得分 ≤6

			)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0≤得分 ≤6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 ≤3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 ≤2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2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	-2≤得分 ≤0-2
		项目经理信用（2分）	无信用信息，得 0 分。有信用信息，以 0 分为基准值进行加减，加减完为止。	-2≤得分 ≤0-2
		招标人意见 (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业绩、履约能力、投标文件制作及响应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0≤得分 ≤2
		注：1、项目经理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2、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3 和附件 4，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		

		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	--

附件 3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3 年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列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名单	（1）省级重点扶持企业；（2）市级重点扶持企业。	3 年
外埠市场开拓	本省企业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 年

附件 4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河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外埠市场 开拓	个人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 年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5)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8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2.9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2.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2.11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2.12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3 未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2.15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2.1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21—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应观乡御坝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职称：_____

资格等级：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21—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 (7) 投标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
- (12) 现场监理、发包人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会议纪要等文件；
- (13) 补充协议（如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施工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图纸会审纪要；
- (9)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
-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3) 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
- (14) 现场监理、发包人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会议纪要等文件。

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含向档案馆提交的竣工资料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承包人负责所有现行国家颁发有关工程检测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的应检测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检查报告及其他相关服务。承包人负责检测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报本季度已施工工程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每季度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联动调试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注：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具的评审结论或武陟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注：建议优先使用保函（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30 日内开工，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应付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投标总报价 （包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中： 规 费：（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税 金：（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暂列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不优惠，包含扬尘费）				
评标报价 （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评标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评标报价为： 投标总报价-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人所报的评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评标价（即招标控制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以下内容及表格仅供参考）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以下内容及表格仅供参考）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扫描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 编号			从事项目经理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
在任何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
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
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以下内容及表格仅供参考）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企业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业绩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本公司已经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本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证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奖项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核实情况的真实性，以证明我单位的人员及设备等可在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严格按照贵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2）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本公司保证不出现任何转包、分包的情形，一经查实出现此类情形，自愿放弃施工资格并被贵单位解除合同，并承担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给贵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3）若本公司违背此项承诺书，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本公司做出的任何惩罚，包括但不限于被贵单位及武陟县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本公司已经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本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证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奖项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核实情况的真实性，以证明我单位的人员及设备等在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严格按照贵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2）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本公司保证不出现任何转包、分包的情形，一经查实出现此类情形，自愿放弃施工资格并被贵单位解除合同，并承担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给贵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3）若本公司违背此项承诺书，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本公司做出的任何惩罚，包括但不限于被贵单位及武陟县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等。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